

# 惠州市惠新学校章程

(修订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惠州市惠新学校。

**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是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七联村下梅湖小组下排1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惠州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惠州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惠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机制是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承担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任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党组织处于社会基层组织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围绕教育事业开展工作。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履行职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采取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参与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履行本单位党支部的职权，坚持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功能，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核心作用，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党政主要领导对“三重一大”事项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章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本单位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决定。

(三) 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进行考核。

(四) 议事规则：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凡重大决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凡属重要事项，需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提交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 校长(副校长)产生方式：举办单位根据干部人事管

理权限任免(或聘任)。

(二)校长(副校长)的职权：校长负责学校全面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

1. 负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2. 负责(分管)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3. 负责(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4.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命(或聘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设书记、校长1名，副书记1名，副校长2名，校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学校全面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

(二)内设机构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设置意见并报举办单位同意。

(三)实行民主决策制度。进行重大决策的民主决策会议前需向举办单位请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民主决策会议由校长(或副校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

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学生享有公平接受学习教育，申请奖学金、助学金或助学贷款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学生应履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遵守学习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三）可结合单位实际，完善员工聘用、岗位管理等内容。

（四）可结合实际，明确职工代表大会为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及有关职权，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专门教育要

坚持明确定位、凸显特色，立足转化、强化矫治，依法实施、保障权益的原则，做好学生的教育矫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和相关预案并组织实施，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根据教育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教育教学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财务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

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接受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捐赠和资助，并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按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规定公开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经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校长办公会、党组织会议通过并经举办单位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举办单位。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符如峰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9 月 26 日

市教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13 日